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鄭金松即鄭金松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謝淑惠

被上訴人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法定代理人 陳胤霖

訴訟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工程法庭

法 官 陳宛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